

## 場地租借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

1. 團體：於國內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公司、學校、機關、機構及向各級政府登記之合法社團等）。
2. 個人：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工作許可證之外籍人士。

### 二、本園區鼓勵以下領域之展演/推廣活動之辦理：

1. 都市/區域再生；
2. 飲食教育/市場文化；
3. 藝文展演；
4. 創意設計相關。

### 三、申請方式：

#### 1. 線上申請：

一律採線上申請 <http://umkt.jutfoundation.org.tw/space>，且需提供活動相關資訊及資料。

- (1) 每年 6 月開放檔期申請至次年 1-6 月，12 月開放檔期申請至次年 7-12 月。
- (2) 所有預約請先至新富町文化市場官方網站確認是否有檔期；為避免租用空間不符合需求，請先來電預約至本館場勘。
- (3) 園區或部分區域包場，以及同時段兩個以上的空間租借需求，請先洽場租專員。
- (4) 線上申請僅開放至活動前三日，如線上申請已關閉，可先洽詢場租專員是否仍有檔期可租借，並於完成租借手續當日以匯款或現場繳納方式付清全額費用。

#### 2. 申請流程：

- (1) 營運單位將依線上申請順序，於收到申請後一周內完成審核，並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及後續送件事宜。
- (2) 活動日前五日申請者，經營運單位同意租借後，須於活動前三日完成相關資料送件並繳納費用（可至現場繳費），逾時將取消申請。

(3) 考量營運單位作業流程與時間，並維護其他欲申請者之權益，申請者應依規定並於時限內完成所有租借程序。如有逾期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營運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該次申請。

3. 預約場勘：一般場勘可於開館期間洽詢服務台人員；若需進一步了解空間狀況，請提前預約。

4. 計價方式：依申請單位屬性，分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二種收費標準。

(1) 非營利性收費：學生社團、政府機構、學校組織或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團體適用。

(2) 營利性收費：不屬於上述之單位者皆適用。

(3) 個人申請視該展演活動營利與否計費，營運單位保留核定權利。

#### 四、審核：

申請案件得由營運單位依活動內容品質及場地技術安全為主要考量，保有審核申請案件與核定權利。

#### 五、送件：

1. 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送件程序並繳交場地租金及保證金，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2. 送件內容：(1) 場地租借契約一式兩份；(2) 匯款帳戶之存簿影本。

3. 送件方式：

(1) 掛號郵寄：108013 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 70 號，新富町文化市場收（請註記：場地租借申請、聯絡人與單位）。

(2) 親自送件：週二至週五，10:00-18:00，送至服務台（鄰近臺北捷運龍山寺站三號出口）。

#### 六、繳費：

1. 申請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及全額費用，匯款最遲須於活動前三日繳納全額費用；現場繳納可接受活動辦理前當天繳納，未能如期繳納者，視同申請手續未完成且得終止合約。若仍欲申請該時段場地，需重新提出申請。

2. 使用場地結束後，若有額外增加費用（如超時費用、設備費、相關賠償等），申請者應於七日內補繳。逾時未繳者將扣留全額保證金；遇重大賠償情事者，營運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
3. 繳費方式採以現金方式為主，以營運單位最終協議為準，如須匯款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據影本 E-mail 至指定信箱（主要聯繫窗口）。
4. 匯款帳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泰世華 復興分行（0130187）</b> 戶名   財團法人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 帳號   018-03-505552-1</p>
--

#### 七、保證金：

1. 所有申請者皆須依規定繳納，該費用將於申請者完成結案手續後退還。
2. 保證金計費方式：

每次申請場地使用，須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完成場地復原點交，確認設備及空間正常無毀損、且未超時，將於當天退還保證金。

3. 保證金退還流程：

- (1) 於租借時間內歸還所借物品、完成場地清理復原、完成場地問券，經檢查確認後點交回營運單位。
- (2) 未於活動前或活動當天繳交用印完畢的場地契約書，保證金無法當天退回，將於收到契約書後再匯款退回。

#### 八、取消與展延：

1. 取消規定：申請單位如因故須取消場地租借，應向營運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方能取消。

● 租借日前七日內（不含六日）取消，場地租金仍需全額支付，場地保證金全數退還；

● 租借日前三十日至前八日（不含六日）取消，已付場地租金退還 50%（若乙方未完成付款則仍需支付場地租金總額 50% 予甲方）、場地保證金全數退還；

- 租借日三十日前 ( 不含六日 ) 取消，已繳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 含場地租金及場地保證金 )。
- 2. 展延規定:應於原擬租借日期之七日以前，( 不含六日 )，告知營運單位，場地保證金及場地租借權利得以展延，展延期限須在原活動日期後 3 個月內執行，以 1 次為限，其租借場地之優先順序由營運單位安排，經營運單位同意後方可變更。展延後若欲取消活動，已付場地租金將不退還，場地保證金全數退還。
- 3. 若因疫情狀況致閉館或遇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影響或因天災或人為因素，導致活動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執行者，申請單位可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相關已繳費用將視使用場地情形按比例無息退還 ( 含場地租金及場地保證金 )，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九、責任歸屬：

1. 申請者視活動性質，依法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含食品中毒 ) 及火災責任險。以及對展品投保必要之保險，貴重物品需自行加派保全人員，營運單位不負擔任何公共安全、災害、竊盜等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2. 申請者繳納完保證金，經營運單位依約定期間於現場完成場地與相關設備之點交作業，始可使用場地，並於租借期滿，於現場完成上述各項之點交作業後，憑「保證金收據」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手續，申請者請務必妥善予以保管。租借期間應妥善使用園區設備，並注意安全，如遇所屬人員傷亡，除因園區管理疏失而導致之事故外，申請者需自行負擔醫療與賠償責任。
3. 損害及賠償：申請者於租借期間須負場地清理及保管責任，活動結束後回歸場地原貌，若有毀損或髒亂情事，致使營運單位需另行雇員清潔或復原場地，則申請者應支付該清潔與復原之相關費用。
4. 本場地無提供展覽服務人員。為維護展品設備、佈景陳設、建物與展間之完整性，申請單位須自行安排每日工作人員負責展場事務。如因無工作人員看顧管理而發生任何遺失、損毀之情況，須由申請單位承擔相關責任。

## 十、其它：

1. 展演活動文宣上須標示「本活動地點位於『新富町文化市場 U-mkt』」。

##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本園區屬於開放性空間，開館期間皆有民眾出入，為維護民眾權益、環境安全與整潔，敬請遵守下列規範：**

1. 租借期間若有大型設備需額外用電，請自行租用發電機，營運單位僅提供基本用電（軌道燈一般家電），如需使用額外電力需事先申請，由營運單位確認無虞，簽立切結書並支付相關費用；戶外區活動均需另行租用發電機，不得於任一空間拉線或自行設置未經營運單位事先核准之設施。
2. 申請者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3. 本園區相鄰住宅區，活動期間**請控制音量**，以免干擾住家安寧，並務必於租借時段內撤場完畢，如有違反致生行政裁罰或其他損害賠償，概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4. 本場地租借申請辦法，申請者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如有違反規定者，營運單位得中止本次租借申請，並請求損害賠償。申請者提出申請場地時，均視為同意前述各項規定。
5. 申請者得依需求於現場進行裝修或佈置工程，惟申請者**應於進場前一個月提供計畫書**（包括空間佈置圖、進撤場時程、施作方式、施工時段），並視活動性質評估於進場前七個工作日至現場與營運單位召開場務協調會。
6. 本園區禁止明火、抽菸、喝酒與吃檳榔；館內禁止飲食；禁止不合理之吵鬧喧嘩或其他干擾園區秩序之行為。
7. 嚴禁釘打或油漆粉刷牆壁、柱子、地板、天花板。請使用不殘膠方式黏貼，並於租借完畢後恢復原貌。
8. 禁止使用油性漆與任何有害健康之揮發性溶劑。油漆刷、拖把或其他需要清洗的器具，請至指定水槽清洗。
9. 進、撤場時地板及園區動線上請做保護措施，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10. 因佈置產生噪音、煙塵及刺激性氣體致影響他人權益時，營運單位有權要求改善或停止施工。且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申請者自行丟棄。
11. 進、撤場時間，不得提早與超時。場地佈置須自行負責佈置及搬運，營運單位不提供人力協助，亦不提供倉儲空間（新富半樓仔長期展覽租借除外），如有大型機具及車輛於施工時需臨時停靠，請先行告知並與營運單位協調，並依指定時間及位置臨停。因本園區鄰近住宅區，**18:00**以後禁止機具工程。
12. 申請者若因使用、裝置器材不當或變更電力線路而造成營運單位財產損毀，

應負責維修及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13. 若因工地管理不當而造成展演期延誤、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概由申請者負責。
14. 申請者需自負一切場地使用、營運及安全責任。營運單位得於合理時間，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訪視使用場地之狀況，以確保申請者均合理使用該空間。
15. 活動期間，申請單位之財產物品營運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16. 展覽期間配合園區營運時間：週二至週日 10:00-18:00，不得提早與超時。如遇國定假日或停班停課，請先向營運單位確認園區開放時間。
17. 租借期間不得於園區私自進行販售行為，並不得於租借範圍外（含公共區域）進行活動或擺設宣傳物，任何販售行為需先與營運單位商討。
18. 租借期間（含進、撤場）應於使用完畢後，自行檢查所有電源是否關閉。
19. 租借結束後，需將空間復原；未復原者則須支付相關額外費用，並扣押保證金。
20. 本場地無停車場，禁止各式車輛（含滑板車、腳踏車等）騎乘進入廣場、園區、走廊及展間內。
21. 寵物需遵守不落地之原則(導盲犬除外)。
22. 本場地禁止使用空拍機;不得騎乘機車、腳踏車及各類板車;禁止放風箏、玩飛盤、使用水槍、溜冰、投擲球類等各式遊戲及運動器材,或其他可能影響民眾參觀及危害建物與設施之行為。